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0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82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6,939.17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443.4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9,646.66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G81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H0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J01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C81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76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088.1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45.8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刘美，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勇，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拟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孙奇，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底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美、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上期 2021 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收费根据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和委托的工作量，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而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等相关材料，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并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

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